

表3.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选址方案	相符性
1	选址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属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方案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通过布设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优化施工工艺，完善施工布置及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	符合
2	选址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符合
3	选址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点	项目选址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符合

本项目建设属于在建项目，根据《周口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年）》的要求，目前建设单位已委托河南百川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及时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选址除无法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位于城区范围内外，均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水保源保护区和保留区、二级功能区的饮用水水源区，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有效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淮阳区，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属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内，不涉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章节 3.2.2”项目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进行逐条分析。3.2-1。